

证券代码：400220

证券简称：同达 3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	188,679.25	1,006,289.31	2025 年不再发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费（注）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及调试服务、技术咨询及服务、施工服务、设备销售	30,000,000	0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188,679.25	1,006,289.31	-

注：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委托信达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

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增值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后，每年支付持续督导费人民币 20 万元（含增值税）。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退市同达关于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49）。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张卫东，主要业务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1359.HK），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上述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3.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及调试服务、技术咨询及服务、施工服务、设备销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宁、魏一、陈红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有助于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将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因关联

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批准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与关联方洽谈具体方案并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朗绿及其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所有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规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同达创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